

【重要通知】兼任研究助理臨時人員 104.08.01 全面辦理加保

研究發展及學術矚目 張貼人：研究發展處 / 公告日期：2015-06-22



【惠請於計畫經費編列時】
【預留兼任研究助理及臨時人員的勞保及勞退
金雇主負擔費用】

敬致各位老師與同仁：

1. 依據勞委會勞動 1 字第 1030130055 號函，本校自 104

年 8 月 1 日起全面辦理兼任研究助理及臨時人員投保。

2. 特此通知計畫主持人於編列研究計畫案預算時，需增列兼任研究助理及臨時人員的勞保及勞退休金雇主負擔。

(以勞保及勞退為主，若助理欲投保健保則需符合健保局「部分工時認定原則」之規定，方能辦理)

投保薪資計算說明如下：

(1) 部分工時人員：指的是工作時間較一般全時工作

勞工有相當程度縮短，受雇主輪派定時到工且全

月均在職者，勞保應整月加保，並按其整月薪資

所得總和，依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之等

級金額申報月投保薪資，並請於加保表上註明

「部分工時」字樣。如月薪資總額低於部分工時

人員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下限 11,100 元者，則請按

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」之等級金額申

報。

例如：某部份工時人員每週到工 5 次，每次 4 小

時，時薪 115 元，換算月薪資總額為 9,200 元
($5*4*115*4$ 週=9,200)，應以 9,200 元申報加保。

勞保應申報全月加保，勞保局受理加保時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自動歸級為 9,900 元，勞保月投保薪資自動歸級為 11,100 元，並計收全月份的保險費。

→兼任助理為固定月薪，會以全月在職狀態投保。

(2) 短期工作人員：指未全月在職，不定時到工者

例如：臨時工短暫工作 5 天(6/1-6/5)，時薪 115 元，每日工作 8 小時，換算月薪資總額為 27,600 元($8*115*30=27600$)，則應於到職當日申報以薪資 27,600 元加保，離職當日(6/5)申報退保。

勞保應申報當月 5 日加保，勞保局受理加保時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自動歸級為 27,600 元，勞保月投保薪資自動歸級為 27,600 元，並計收當月份投保 5 日的保險費。

3. 勞保局勞保費試算網頁 (<http://goo.gl/7P5W9>)

被保險人類別:本國籍→請選有一定雇主參加就業
保險。

外國籍→請選有一定雇主不參加
就業保險。

職災請選:0.09%

雇主負擔金額請自行加上工資墊償基金

(每月工資墊償基金=月投保薪資*0.025%，四捨五
入)

4. 勞工退休金每月雇主提繳金額計算說明網頁

(<http://goo.gl/kvngLb>)

**5. 勞保及勞退金每月皆以 30 日計算，另提供勞保費及
勞退金雇主負擔分攤表供參。**